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高斯贝尔”）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的含义。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正 文

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在发行新股时一并公开发售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系以高斯贝尔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310000000033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后已逾三年。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刘潭爱，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刘潭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535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2,535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不超过 4,180 万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2-271号《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天健审（2014）2-27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卫生、环保、物价、质量技术监督、消防、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经天健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资金活动管理制度》、《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

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斯贝尔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201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天健审(2014)2-273号《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c、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535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且占发行人同期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①高斯贝尔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②高斯贝尔全球营销体系网络建设项目；③高斯贝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④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经营范围的核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高斯贝尔有限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高斯贝尔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条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的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高斯贝尔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发行人系由高斯贝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原高斯贝尔有限的全体 2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即刘潭爱、马刚、游宗杰、胡立勤、孙二花、谌晓文、陈功田、刘丙宇、刘炳仕、刘志、匡清华、林海扬、刘玮、赵木林、杨长义、陈帆、刘珂、邹青松、王春、欧阳健康、李小波、樊建春和深

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

发行人由高斯贝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经过 1 次增资，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8 位，包括 6 名企业股东、22 名自然人股东。

2、根据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的陈述和本所对全体现有股东之持股情况进行适当核查，全体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其各自所有，不存在工会和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潭爱，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决议，高斯贝尔有限整体变更为高斯贝尔时，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高斯贝尔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天健验（2010）2-11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2、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中国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高斯贝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斯贝尔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高斯贝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高斯贝尔有限设立时的上述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由全体股东在当时《公司章程》中作出了明确约定，体现了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符合有权

部门有关批文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起人和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根据发起人的陈述、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许可证生产高频头的情形，但其已于 2012 年 6 月取得相关资质，有关主管行政机关亦未对发行人和郴州希典在 2012 年取得资质证书前生产高频头的情形进行立案调查和处罚，且对高频头违规生产有行政处罚管辖权的郴州市经信委、郴州市质监局、湖南省经信委、湖南省质监局和郴州市工商局于 2012 年均出具对此行为不予追究行政责任的证明文件，同时考虑到郴州希典纠正上述违规情形已逾两年，超过了《行政处罚法》规定的 2 年处罚时效。据此，本所认为，郴州希典的生产经营行为已经规范，不会对发行人此次发行及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曾在肯尼亚设立东非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东非公司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已于 2012 年注销完毕。发行人曾向湖南省商务厅申请在印度、肯尼亚共和国设立分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登记，目前已撤销备案。发行人及郴州希典分别在印度和迪拜设立子公司从事产品经营。依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高斯贝尔数码科技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公司”）、郴州希典科技有限公司迪拜子公司（以下简称“迪拜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不存在诉讼及争议。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持续从事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潭爱、高视创投、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合创”）。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高视创投、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科技”）、郴州相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山物业”）、深圳市高斯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宝”）、深圳市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深圳市高斯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康”）、深圳市高视通智能机电有限公司、郴州高斯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通”）、郴州相山瀑布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山水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深圳市视晶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晶无线”）、深圳市高视安监控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图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南电子”）、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地产”）、北京佳车易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汉华安道科技有限公司。

4、其他关联企业：福大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源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已注销的关联企业：深圳市歌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郴州市生源再利用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宽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成科技”）。

6、发行人子公司：郴州希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希典”）、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驰通”）、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田陶瓷”）、印度公司、迪拜公司、东非公司（现已注销完毕）。

7、发行人参股公司：安徽广行贝尔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行贝尔”）。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分公司或其子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宽成科技、高斯宝、图南电子采购原材料。发行人接受相山物业提供的物业服务和相山水电的供水服务，发行人及郴州希典向高视科技租赁房产，并向高视科技支付部分电费。发行人曾接受视晶无线技术服务。

(2) 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曾向家居智能、视晶无线及高视科技出售商品，曾向宽成科技销售原材料。高斯通向发行人租赁房产。高视地产、高视科技、宽成科技及相山物业向发行人租赁房产，并支付电费。

2、关联租赁

(1) 2011 年，发行人向高视科技、高斯通、宽成科技、相山物业出租办公用房/厂房及其附属设施。2013 年 7 月，发行人向相山物业、高视地产出租宿舍及其附属设施。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郴州希典租赁高视科技厂房生产经营。

3、关联担保

刘潭爱、苏承松、刘丙宇、谌晓文、孙二花、游宗杰、家居智能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1年5月10日至2011年7月10日，成都驰通曾向高视创投借款200万元，已按期偿还。

5、关联资产出售

发行人向高视科技购买压铸车间、天线车间和喷涂车间及其附属设施。

6、股权收购及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司关联方收购其持有的功田陶瓷的股权。

7、关联资金往来

在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但均已清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常的经营往来外，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或公司占用其他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且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程序，价格公允，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作为高斯贝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等资料，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2、房产：发行人拥有 9 处房产，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的房产权证书。

3、商标：发行人在国内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共计 90 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郴州希典拥有 4 项，成都驰通拥有 1 项，功田陶瓷拥有 2 项。

4、专利：发行人已获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39 项，其中 5 项为发

明专利，13项为实用新型专利，21项为外观设计专利；郴州希典已获授权且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14项，其中1项为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8项外观专利；成都驰通已获得授权且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8项，2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功田陶瓷已获授权且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4项，均为发明专利；。

5、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获得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驰通已获得1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23,427,283.05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92,440,821.22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1,242,978.49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3,603,130.84元，运输工具817,494.18元。

7、对外投资的股权：发行人持有郴州希典、成都驰通、功田陶瓷、印度公司、迪拜公司共5家公司100%的股权，持有广行贝尔49%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东非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完毕。

（二）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除部分土地和房产因日常经营需要已经抵押给银行外，拥有的全部机器设备及生产线、其他土地和房产均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共计租赁12处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产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屋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较长，上述租赁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构成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标的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自行签署，主体无需变更，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申报财务报告》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没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为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明细清单，并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明确，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经核查，高斯贝尔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分立、合并、资产置换的行为。

高斯贝尔有限的注册资本于 2007 年 12 月从 20,000 万元减至 9,800 万元。此次减资已履行公告、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发行人处置或者收购资产

(1) 2012 年 3 月，发行人将坐落在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的面积为 14,526.82 平方米的厂房及 33.96 亩土地使用权出售给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向高视科技购买位于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高斯贝尔二期压铸车间、天线厂、喷涂车间及上述厂房配套的污水处理屋及其附属设施。

2、重大对外投资、对子公司增资及股权收购

(1) 2011 年 6 月，发行人受让刘潭爱、陈功田持有的功田陶瓷的全部股权；

(2) 2014 年 2 月，发行人与广行通信合资设立广行贝尔，出资 3,000 万元，约定占股比例为 49%。

(3) 2014 年 3 月，发行人向成都驰通增资 2,500 万，已实缴 650 万元。

(4)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向功田陶瓷增资 9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高斯贝尔和发行人上述出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和投资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或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

（一）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目前已设置了采购部、技术部、计划部、售后服务部、制造部、研发部、国内市场部、海外市场部、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系统技术部、商务管理部、财务部、资金计划部、核算部、人力资源部、总经办、证券部、审计部等19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2010年8月10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系发行人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32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

（四）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与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有合法来源，获取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被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但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罚款金额对发

行人利润影响较小，其违法情节相对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除数字电视营销体系建设项目采取租赁方式或由合作方提供外，其他项目所需用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及各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主管工商、质量监督、土地、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房产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中兴合创现存在强制执行案件一宗，中兴合创依据（2013）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220 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卢士海应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193.84 万元及其相应利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执行中。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刘潭爱、总经理游宗杰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阅读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潭爱、高视创投、中兴合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首发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意见》”）的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且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法定条件；
- (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李 荣

经办律师：_____

刘中明

经办律师：_____

彭 龙

经办律师：_____

沈旭之

二〇一四年10月29日